

國立嘉義大學行政會議規則

89年8月25日 8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9月23日 9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6日 9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3日 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14日 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9日 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1日 104學年度第2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8日 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9日 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0日 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9日 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2日 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預定)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設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之組成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各單位主管應親自出席會議，主管若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代理人代理出席，代理人可參與表決。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 二、有關全校性工作計畫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 三、有關校務發展及預算分配與執行事項。
- 四、全校性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
- 五、校長交議事項。
- 六、偶發重大事件不及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之事項。
- 七、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到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並參加表決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重複兼任職務者，出席與表決均以一人計。

第五條 本會議以每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同一提案之發言，以一次為原則，需進行第二次以上發言者，除先取得主席之許可外，並應禮讓第一次發言者。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